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69號

抗 告 人 張淑晶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盧雪玉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2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其雖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944號裁定予以駁回，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送達，有卷附送達證書足證。而抗告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有該分會函可憑。茲已逾相當期間，抗告人迄未補正，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爰不定期間命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